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5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

記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13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35-1、135-16：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35-2、135-4、135-5、135-6、135-7、135-8、135-11、135-12、135-13、135-15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35-3、135-9、135-18、135-19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35-10、135-20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35-14：補正後再議。
- （六）提案編號 135-17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第 1 案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配合科技部「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」需要，擬專案讓售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6 地號），面積 5.327305 公頃 1 案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讓售目的係供科技部作為設置「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」，將與鄰近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、大臺南會展中心、臺南科學園區、臺南科技工業區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等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，擴大其群聚效益，開拓產官學研之合作平台，鏈結上中下游綠能產業，完整綠能產業發展架構，落實推動綠色能源政策，並有助於提升現有高鐵特定區土地使用效率，帶動相關產業進駐，加速特定區整體發展，經核尚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釋之特定政策目的的需要，且亦符合公益性、正當性及合理性之原則，同意辦理。
 2. 本案讓售價格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算，臺南車站之實際開發費用至 108 年約為 182.16 億元，產業專用區土地應分攤成本為每平方公尺 2 萬 1,156 元，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計算本案土地讓售總金額為 11.27 億元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。
- (二) 第 2 案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執行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」需要，擬專案讓售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），面積 7.436163 公頃 1 案。

提案編號 135-8 案

案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 221-6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61574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50112120 號、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824 號及 106 年 5 月 9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09633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5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059 號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68941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85419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.692617 公頃。

✓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範圍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工程自現有永春南路向西延伸開闢至遊園路，長度 860

公尺、路寬 20 公尺，依 102 年發布之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）案」之規劃開闢。經評估本工程興闢後，可紓緩其南側中台路及溫泉路之交通負荷量，增加南屯區對外通行道路，改善地區之道路交通通行便利性，提升整體區域通路網完整性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。另其用地勘選已考量道路現況、土地地形、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通行便利性之綜合效益，並就損失最少限度範圍為之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案依都市計畫做道路使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讓售目的係供經濟部能源局作為展示綠能研發成果之示範場域，以節能、儲能、創能與智慧節電為主軸，推動先進能源技術研究及其應用之研發創新，著重前端綠色製程設備及後端之創新應用，結合南部大專院校研究資源及國內產業創新技術，提供國內外綠能研發技術及產業，完整、測試、驗證及媒合場域，以達成群聚綠能產業鏈之效，落實政府新能源政策推動，並有助於地區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，經核尚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釋之特定政策目的需要，且亦符合公益性、正當性及合理性之原則，同意辦理。。
2. 本案讓售價格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算，臺南車站之實際開發費用至 108 年約為 182.16 億元，產業專用區土地應分攤成本為每平方公尺 2 萬 1,156 元，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計算本案土地讓售總金額約為 15.7 億元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。

5 5 5 5
5
5
5 5 5 5
5 5 5 5
5 5 5 5
5 5 5 5
5 5 5 5
5 5 5 5
5 5 5 5